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a)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b)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旨在批准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所有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下文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51,020,652 (99.9978%)	5,600 (0.0022%)	251,026,252 (100%)
2(a).	(i) 重選蔡啟文先生為董事；	249,308,492 (99.2906%)	1,781,200 (0.7094%)	251,089,692 (100%)
	(ii) 重選郭嘉寧先生為董事；	251,090,732 (99.9976%)	6,000 (0.0024%)	251,096,732 (100%)
	(iii) 重選譚嘉源先生為董事；	251,095,132 (100%)	0 (0%)	251,095,132 (100%)
	(iv) 重選凱顧思先生為董事；	251,096,732 (100%)	0 (0%)	251,096,732 (100%)
	(v) 重選張元德先生為董事；	251,095,132 (100%)	0 (0%)	251,095,132 (100%)
	(vi) 重選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為董事；	251,047,692 (99.9833%)	42,000 (0.0167%)	251,089,692 (100%)
	(vii) 重選Jesusa Victoria Hernandez-Bautista女士為董事；及	251,054,732 (99.9833%)	42,000 (0.0167%)	251,096,732 (100%)
	(viii) 重選Romulo L. Neri先生為董事。	251,049,692 (99.9841%)	40,000 (0.0159%)	251,089,692 (100%)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51,082,892 (99.9970%)	7,600 (0.0030%)	251,090,492 (1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1,120,544 (99.9847%)	38,348 (0.0153%)	251,158,892 (10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股。鑑於生力集團於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之權益，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245,72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7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7,849,76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22%)。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下文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就若干交易訂立之協議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123,731 (98.2816%)	54,616 (1.7184%)	3,178,347 (100%)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啟文先生（主席）、郭嘉寧先生（副主席）、凱顧思先生、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女士、張元德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及Jesusa Victoria Hernandez-Bautist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omulo L. Neri先生、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